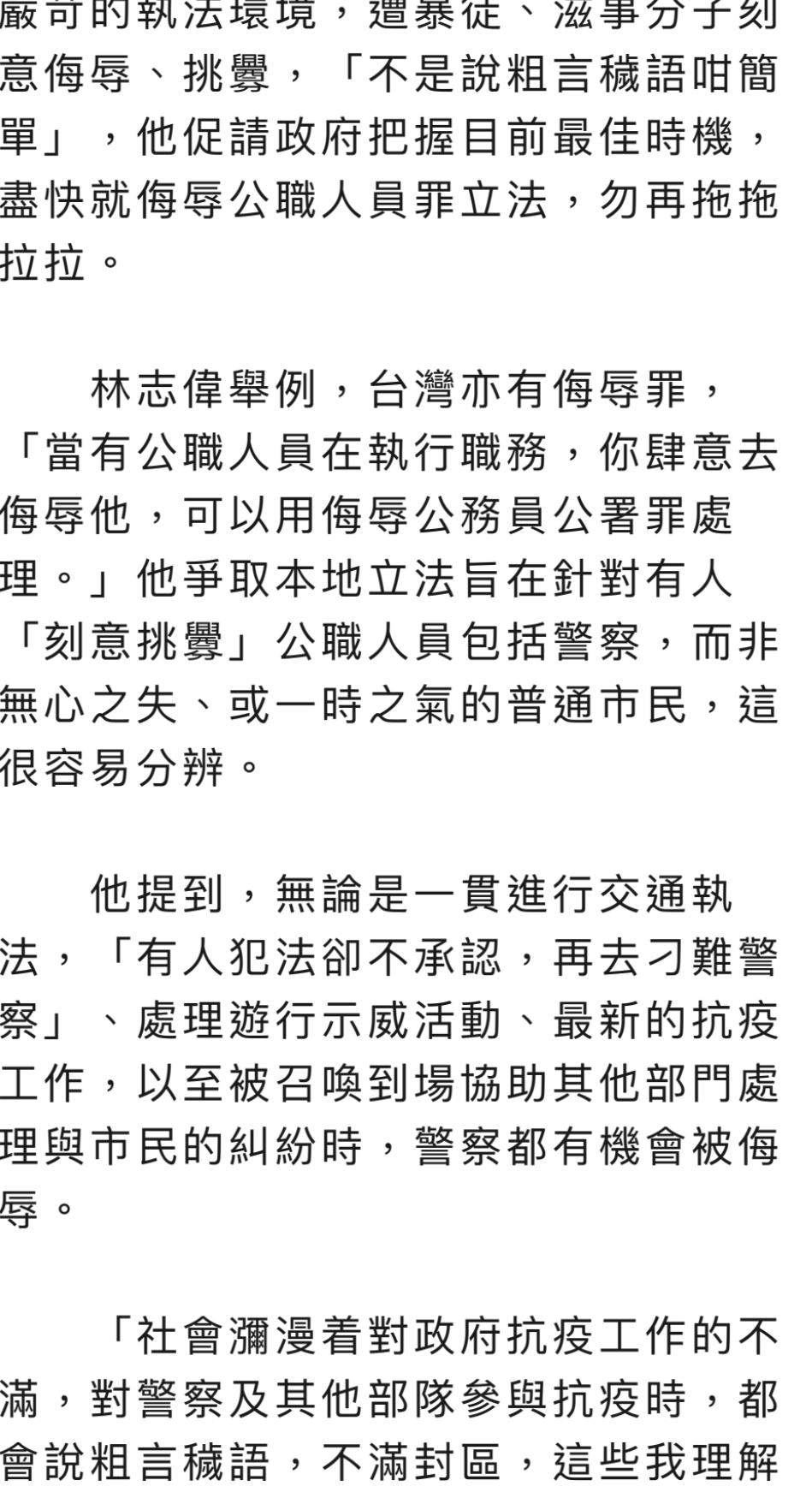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【專訪】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 林志偉：現在時機最佳

2021-02-18 00:00



1/1 林志偉希望，在任期內，侮辱公職人員罪立法可以提上立法會討論。

(星島日報報道)由爭取訂立辱警罪到侮辱公職人員罪，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，自一九年中反修例風波發展至今，警察的工作被妖魔化、政治化，警務人員正面對最嚴苛的執法環境，遭暴徒、滋事分子刻意侮辱、挑釁，「不是說粗言穢語咁簡單」，他促請政府把握目前最佳時機，盡快就侮辱公職人員罪立法，勿再拖拖拉拉。

林志偉舉例，台灣亦有侮辱罪，「當有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，你肆意去侮辱他，可以用侮辱公務員公署罪處理。」他爭取本地立法旨在針對有人「刻意挑釁」公職人員包括警察，而非無心之失、或一時之氣的普通市民，這很容易分辨。

他提到，無論是一貫進行交通執法，「有人犯法卻不承認，再去刁難警察」、處理遊行示威活動、最新的抗疫工作，以至被召喚到場協助其他部門處理與市民的糾紛時，警察都有機會被侮辱。

「社會瀰漫着對政府抗疫工作的不滿，對警察及其他部隊參與抗疫時，都會說粗言穢語，不滿封區，這些我理解的，是出於對社會的不滿，大家抗疫疲勞，但有些是鬧完再打，例如揮拳打向一名幫辦，在襲警前已刻意鬧不停口的，這些要處理。」他坦言，一些令市民不滿的政府措施，要警察執行，就變成代罪羔羊。同時，有其他部門執法或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時被鬧，他們處理不來就報警找幫手，事主便將矛頭轉向到場警察。

他更提出質疑，當警察代表香港執行法紀經常被人肆意侮辱，有些界別卻不讓人談論；又有法庭判決曾提出「they are well paid for it」，「這是否意味人工高的公職人員就可以給人鬧？哪法官、律政司、政府人員都好，是否就要被鬧？」他重申尊重司法制度，大家都為法治而努力，任何一個職業都應該被尊重，「不會因為我是警察，因為well paid for it（就要被侮辱）」。